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朱汶彥

被告 連靜雯

邱美琪

連珮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邱美琪、連珮妤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連桂章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連靜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6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邱美琪、連珮妤於繼承被繼承人連桂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連靜雯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
01 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
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5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林逸宸